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绩承诺的项目（资产）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浩云科技存在业绩承诺的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润安科技基本情况

润安科技是一家为数字监狱、智慧交通、智慧边检、智慧医疗、移动物联网等建设提供集产品研发、系统定制、实施维护于一体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14 年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推出以“超宽频无线定位技术（UWB）”为基础的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系列产品。润安科技目前的“精准定位业务”产品聚焦于智慧交通、数字监狱、智慧边检、智慧医疗中车辆、人员、物资等的精准定位。

公司收购润安科技 5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至司法领域及智慧城市领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新余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润安科技 5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6,630.00 万元。

二、润安科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润安科技原股东钟裕山、新余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余彤富创”）、深圳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彤富创”）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润安科技原股钟裕山、新余彤富创、深

圳彤富创承诺润安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1,400 万元、1,960 万元。

三、业绩补偿安排和奖励措施

1、盈利承诺：新余彤富创、深圳彤富创、钟裕山（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方”）共同承诺，润安科技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1,400 万元、1,960 万元。

2、盈利补偿的条件：若润安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新余彤富创将根据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3、盈利补偿的方式：新余彤富创首先应以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时，由钟裕山及深圳彤富创以其持有的润安科技股权作价进行补足。为确保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钟裕山同意在浩云科技向新余彤富创支付首期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原质押予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浩云科技并办理质押登记，在新余彤富创依约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后，浩云科技应配合办理全部质押股权的解押手续。

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盈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本次交易合计支付的对价 - 已补偿金额$ 。

4、盈利补偿的实施：各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新余彤富创该年度须补偿的金额，新余彤富创须当期支付。按前述公式计算的新余彤富创该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取值为 0，新余彤富创当年无需进行补偿，同时此前年度已计算的补偿金额也不进行冲回。本补偿金额首先从浩云科技最近一期应支付给新余彤富创的本次转让价款中扣除，剩余部分由新余彤富创收到浩云科技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补齐。深圳彤富创和钟裕山应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有业绩承诺补偿方违反协议关于任期及竞业禁止期限的规定的，其盈利补偿义务在其离职后依然需要履行。

5、奖励措施：润安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以上的，且三年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由润安科技对其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奖励总额=（承诺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承诺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利润的总和）*50%，在盈利承诺期结束后（即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润安科技管理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润安科技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四、润安科技业绩完成情况

润安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4.67 万元，超过承诺数 4.67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0.33%。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查阅了浩云科技与润安科技就收购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对润安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润安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67 万元，超过润安科技 2017 年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绩承诺的项目（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雁

张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